沙彌律要節錄　　（第十二集）　　1994/10　　美國達拉斯　　檔名：11-003-0012

【四十五、經云：夫士處世，斧在口中，所以斬身。由其惡言，應毀反譽，應譽反毀，自受其殃，終無有樂。】

這一條是妄語戒，這是佛在經上說的一段話。『夫』是文言中的虛字，沒有意義。『士』就是知識分子。在這個世間對人對事，這叫『處世』。『斧在口中』，過去刀斧是兵器，可以殺傷人，「斧」用現在話來講就是兵器。這個意思就是說，不當的言語、欺人的言語，跟兵器沒有兩樣。『所以斬身』，斬身是殺身，惹殺身之禍。這是我們不能不謹慎的，所以言語非常重要。孔子教學有四科，第一個是德行，第二就是言語，可見得孔夫子對言語看得很重，的確是非常謹慎。

下面是舉例子，『由其惡言』，『應毀反譽』，應該毀的，就是應該責備的，反而稱讚；『應譽反毀』，應該稱讚的，他要毀謗。我們看看現在這個社會，這樣的情形比過去不知道要增加多少倍。古時候的毀譽，因為資訊不發達，它的影響面不廣，也不深。現在資訊發達，這種有意無意的毀謗與不當的言論，很快就傳播到全世界，影響非常深。『自受其殃，終無有樂』。造成的禍害，對自己來說，這個結罪是由於心境不同。今天一個不當的言語會有很多人受害，這個罪就重了。所以千萬不要輕視平常小小的妄語、小小的惡言，一定要想到它有深遠的影響。如果這個影響是負面的，我們一定要背因果責任，這個因果責任都是在地獄。看你影響的面多深、多廣，地獄也有很多不相同的層次。通常我們在經上看到的，地獄裡面的苦報有七十多種，輕重不同。這一定要謹慎，決定不能效法。

現在人可以說唯利是圖的人多，因為圖利自己，有意無意就會傷害人。藉著現在的傳播工具，像廣播、電視、雜誌、報紙，所以受害的人非常多。最明顯的就是假廣告，特別是醫藥保健方面的假廣告，包括飲食方面的，它能賺多少利！這個賺得的，是現前的，轉眼之間就到地獄裡去受苦。他要受多久，這個事情就很麻煩了。像我們前面念過，世間文人喜歡寫些詩詞歌賦，這是屬於綺語，都是擾亂人的正念。他墮在地獄什麼時候才能出來？必須他那些書在這個世間統統消滅，都沒有了，如果還有一本在世間流傳，他就出不了地獄，你說多可怕！

我們佛門有一則公案，大家都知道，「錯下一個字轉語，墮五百世野狐身」。現在講經，為經典做註解，註解有兩種性質，一個是依照經文去做註解，一個是不依照經，純粹發揮經中的義理，有這兩大類。這兩大類在古時候稱為「釋經」與「宗經」。所有一切註解都叫論，有宗經論，有釋經論。釋經論是解釋經文的意義及解釋，宗經論是以經典為宗旨來研究討論，不是一句一句解釋經文。後人謙虛客氣，不敢稱「論」，稱「註」，稱「疏」。現在人更謙虛，稱「講義」、「講記」，其實都是一樁事情。如果我們現在講經的錄音帶裡面，有錯誤的引導，這就跟從前禪宗「錯下一個字轉語」是一樣的過失，換句話說，同樣要墮落。

現代人的德行比不上古人，古人比我們現代人小心謹慎。現在人實在講很狂妄，對於因果，雖然他也說，但是他的確是疏忽了。可是我們曉得，果報是事實，決定不能避免，只要我們稍稍留意，看得很清楚、很明顯。所以佛講的話，句句真實，決定沒有欺騙人，句句話都是利益眾生。像這些教訓，我們常常讀誦，能夠記在心裡，時時刻刻反省檢點，改過自新。

毀謗人是過失，是罪業，讚歎人也不是好事情，這是諸位必須

知道的。這個話是我早年親近李老師的時候，老師教我的。老師告訴我這些話，我想了一、兩個星期都想不通。為什麼想不通？毀謗人是有罪業，讚歎人有什麼罪業？有什麼不好？這句話就想不通了。中國古人教人「隱惡揚善」，揚是表揚，就是讚歎。人家的惡事，我們不要去理會，也不要去說，這對的。但是為什麼不可以讚歎？這就想不通了。

到後來還是老師看到我有疑惑，把我找去給我解釋。他不當時講，讓你想一段時期再跟你講，這個印象就深刻了，你就不會忘記，這是很好的教學方法。他說：人不當讚歎的時候，過分的讚歎，他就會自以為是，得狂妄的毛病，得意忘形，就把那個人害死了，他不但不能再進步，他從此會墮落。我想想，是有道理。所以，到什麼時候才可以讚歎？佛法的標準是「八風吹不動」。你讚歎他，他並不以為然，他也不歡喜；你毀謗他，他也不生氣，他的心不會受外面境界所轉，這種人值得讚歎，可以讚揚他。為什麼？對他不會有損害。對什麼人有利？對大眾有利，你讚揚他，無非是希望大眾能親近他，目的在此地。

像我們讚佛，讚佛意思就在此地。我們唱「讚佛偈」，佛不要我們去拉信徒，沒有這個道理。佛法是師道，師道一定要保持尊嚴，「只聞來學，未聞往教」。學生是到這兒來求學的，你去拉他，變成老師求學生，沒這個道理。人都希望找一個好老師，好老師又不許你到處宣傳，到處拉學生，怎麼辦？只有用讚歎、讚美，用這個方法讓大家知道這是好老師，有德行、有學問。眾生聽到之後，心有所感，自動來求學。用這個方法來介紹、推薦，沒有勸人來的。勸人來跟這個老師學，老師是決定不許可的。勸是帶一點勉強的意思。我只把訊息傳達給你，毫無勉強，你願不願意學是你的事情。古時候老師招學生是這種方式，佛門也是這種方式。所以佛弟子

應當讚歎佛菩薩的德行，而不是勸人，不是去拉人。

我們自己接受佛的教育之後，得到利益，得到好處，我們感恩，我們報答老師，用什麼方法？只有宣揚老師的德能讓眾生知道，他們都肯來學了，這就是我們報佛恩唯一的方法。勸人學佛，諸位要知道，哪一種人可以勸？跟我們關係很密切的可以勸，一般人不可以。跟我們關係很好的，我們深受利益，他是我的好朋友，他是我的兄弟姊妹，我有義務勸他。朋友的關係又隔了一層，絕不可以勉強。所以讚歎、毀譽都是有分寸的。

【四十六、《地持論》云：妄語之罪，能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多被誹謗，二者為人所誑。】

『誑』就是欺，被人欺騙，得這個果報。特別在我們現前的社會，欺騙大眾，這個罪業造得就深了，但是沒有人能覺察，沒有人能知道它的後果。如果我們不讀佛經，我們也不知道後果是這樣的嚴重。讀經之後，細細想想，應該有這麼重的罪，應該有這樣的果報。我們從因上看，有因必有果，因果報應，這是世間絕對的真理，六道眾生逃不過，諸佛菩薩也免不了。

「五百世野狐身」的公案，是有人問一個說法的大德，「大修行人還落不落因果？」他答覆「不落因果」，就是這個錯誤的答案，墮五百世狐狸身。這個狐狸也修行，也得人身，是個白鬍子老頭，遇到百丈大師講經說法，他就聽經。百丈大師不是普通人，一看就曉得他是狐狸精。他每天都來聽經，有一天他一個人悄悄的提出這個問題請教百丈大師，百丈大師告訴他，明天上堂的時候，你提出來，讓大家公開的聽。第二天上堂，他來了，也把這個問題提出來，「大修行人還落不落因果？」百丈大師就給他改一個字，「不昧因果」，他就超生了。到第二天，他就死了。第二天講經，他不來了。老和尚說，那是個老狐狸精在後山，我們一道去看，果然老

狐狸死了，脫身了。為他修正這一個字，「不昧因果」，是有因果，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我們今天受報，不知道，不清楚，大修行人清楚，所受一切果報統統清楚，不昧因果。

所以諸佛菩薩到世間度化眾生，受的種種遭遇，像釋迦牟尼佛受「馬麥之報」，三個月沒人供養；孔夫子「在陳絕糧」，也是沒得吃，這是世間大聖人，他們對這個因果清楚。不是說他不受報，他受報清楚，受報明白。《高僧傳》記載的安世高，到中國來還命債。他過去誤殺別人，這一生到這個地方，故意從這裡走，也被人誤殺，還兩次命債，這是不昧因果。第三次到中國才弘法利生。

可見得因果定律，你造了業因，想逃避，不受果報，沒這個道理。你逃避了這一生，還有來生。這一生被你逃避了，來生恐怕報得還要重一點。既然如此，不如現在報掉好，報掉就是帳結了，這要曉得。所以是「菩薩畏因，眾生畏果」。菩薩是覺悟的人，起心動念、一切造作，他很小心、很謹慎。他不造惡業，絕不傷害別人，這非常重要。傷害別人，別人的損害小，自己造的罪業重，所以傷人還是傷自己。確實能令眾生墮三惡道，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一點都不假。在人中，我們講「現世報」，佛法講「餘報」，他在三惡道報盡了，出三惡道再生到人間，還有餘報，這個人常常被人毀謗，常常被人騙。社會上確實有這種人，什麼原因？過去生中妄語的罪業。我們明白這些事實，才知道妄語果報的可怕。

【四十七、佛言：若依我為師者，不得飲酒，亦不與他飲。不貯畜。有重病者，醫教以酒為藥，乃暫權開聽，非謂長途服食。若無病托病，輕病托重，俱犯。】

這是十戒裡面的第五條，「不飲酒戒」。『佛言：若依我為師者，不得飲酒，亦不與他飲。』我們自己不飲酒，也不能給別人飲酒，送酒給別人也是錯誤的。『不貯畜』，家裡不要藏酒。不飲酒

戒，這是列入重戒之一。五戒是根本戒，沙彌戒、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菩薩戒，一開端都是這五條，所以這五條叫根本戒。酒這條戒，本身沒有罪過，不像前面殺盜淫妄四種，本身就有罪，叫「性罪」。酒本身沒有罪，酒這條戒叫「遮罪」，遮是預防；因為酒後會亂性，犯殺盜淫妄，所以它是屬於防範的性質。飲酒很容易出事，所以佛就在遮罪裡把它列為第一條，絕對的禁止。他說得這麼嚴格，這就是看到多數人一沾到酒，他這個心就亂了，就沒有辦法約束，飲酒過量就會出事情。我們看現前的社會，車禍很多，大多數都是酒後駕車。所以現在法律規定飲酒過量不准開車，也是把它訂入重戒，這是同樣的道理。

下面有開緣，這一條戒的開緣最多。開是開戒，開戒不犯戒，我們自己一定要明瞭。『有重病者，醫教以酒為藥，乃暫權開聽，非謂長途服食。』這就是開緣。如果是有病，醫生一定要用酒合藥，這是開緣。當你病好了，就不可再飲，病好了再飲就是破戒。用酒來治病，這是開，不是破。在中藥裡，有不少藥是要用酒作配藥，或者是作藥引的，這可以用。中藥有很多用動物的，也可以用。藥用，這都是開緣，這些我們一定要知道。

這個地方說得少，《戒經》講得詳細。還有一種，七十歲以上，身體虛弱，血液循環不好，酒能幫助促進血液循環，對身體健康有利益，這准許飲用少量，這是開緣。我初學佛時，有的時候也到寺廟，常常跟老和尚在一起吃飯。老和尚每一餐飯都有一杯酒，我們懷疑，酒不是佛門重戒？老和尚每天吃飯之前喝一杯酒，也不敢問。到以後才知道這是開緣，那個老和尚確實七、八十歲。中國北方天氣冷，七十歲以上，身體虛弱，非皮毛不能保暖的，也可以穿皮衣服。所以佛法真是通情達理，並不是叫我們死在戒條裡，它是活活潑潑的。可是你不能故意犯，如果你穿棉衣可以保暖，你穿皮

衣服就有傷慈悲心。你身體很正常，你每天喝一杯酒，雖然一杯酒不會醉，沒有什麼大過失，你也犯了佛的戒律。

受五戒的在家同修，在現在應酬宴會的社交場合中一定有酒，你可以飲一杯酒，決定不會醉，應酬，這是開緣。如果藉這個機會多喝一點，就犯戒了。結罪是心境不同。所以要懂得這個道理，而不是死守在戒條之中。佛家戒很嚴格，條條戒都有開緣，就是在某些條件之下，某種環境之下，可以開，而不是犯。應開就要開，應止就要禁止，這叫持戒。應該禁止不禁止，應該開不開，都叫犯戒。所以年歲很大，氣力很衰，藥裡可以用酒。不是藥裡用酒，不可以『長途服食』。

『若無病托病』，假裝病，『輕病托重』，用這個理由去喝酒，『俱犯』，統統犯戒。所以戒律非常微細，要認真的研究，用它做標準，改善我們的生活行為，對我們的德行、修持、健康一定有好處，不會有害處的。下面佛舉一個例子：

【四十八、昔有優婆塞，因破酒戒，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六失，一飲備焉，過非小矣。】

『優婆塞』，這是在家的男居士。『因破酒戒，遂併餘戒俱破』，餘戒是殺、盜、淫、妄，統統破了。『三十六失，一飲備焉。』佛經上講飲酒有三十六種過失，他喝醉了，全都犯了。這三十六種在《戒經》裡也說得很清楚。『過非小矣』，飲酒的過失很大，不小、不輕。特別在現代的社會，人與人相處比過去頻繁太多，而飲酒很容易出事情，不但傷害自己，也傷害很多人，不可以不小心，所以這條戒一定要嚴格的去受持。縱然自己有海量，也要做一個好榜樣給後學的人看，這才是真實的慈悲，才是利益大眾。我們今天就講到此地。